

附錄十一

(復旦大學)招聘國外博士及博士後人員進校工作程式

發佈日期：2000-10-16

凡在國外獲得博士學位及博士後人員，可按以下程式申請來我校工作。

1、本人向有關院、系（所）提出書面申請，同時須提供下列材料：

．個人基本情況(含學習及工作簡歷，必要的證明材料和學位證書複印件)；

．能反映本人學術水平的有關材料；

．配偶及子女基本情況。

2、經擬聘院、系（所）初審同意後，申請者可填寫《招聘博士、博士後情況登記表》；

3、由擬聘院、系學術委員會對申請者進行面試,經審議通過後，由用人單位向人事處提交院系學術委員會主任、系主任、總支書記共同簽名的書面報告，並附申請者所提供的全部材料；

4、人事處人才引進辦公室負責審核和匯總材料，報請主管校長審批；

5、經校長批准同意後，上報上海市回國工作處；

6、持上海市回國工作處同意函到人事處人事行政辦公室報到。

注：國內博士後出站人員請參照第 1、2、3、4 條辦理。

人 事 處

2001年6月13日修正

資料來源：<http://www.hr.fudan.edu.cn/fudan/policies/showpolicies.asp?id=139>

